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如下事项：

《关于将股东雷建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杨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6票。本议案未获通过。

反对的董事及理由如下：

反对的董事	反对理由
张杰	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为2019年9月5日，雷建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距离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已不足10日，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清华	雷建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距离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已不足10日，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何少平	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为2019年9月5日，雷建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距离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已不足10日，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涂连东	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为2019年9月5日，雷建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距离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已不足10日，不符合相关规定。
刘晓海	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为2019年9月5日，雷建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距离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已不足10日，不符合相关规定。
刘世平	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为2019年9月5日，雷建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距离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已不足10日，不符合相关规定。

2019年8月26日，股东雷建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董事会发送《关于提请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暂缓执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止公告之日，雷建持有公司股份18,959,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股东雷建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距离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已不足10日，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不将持股3%以上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请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